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交易内容：

为保障公司安全稳定运营，履行能源保供的社会责任，缓解公司资金压力，2026年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及定价依据

2026年华电保理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华电融资租赁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就每项业务与关联人签订独立合同。

上述贷款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LPR）报价利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华电保理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金6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等。截至2025年9月底，总资产65.83亿元，净资产16.64 亿元；2025年1-9月份净利润 0.29亿元（未经审计）。

2. 华电融资租赁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金52.2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等。截至2025年9月底总资产51.3亿元，净资产96.4亿元；2025年1-9月净利润3.34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可通过华电保理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保障水平。

（二）华电保理公司、华电融资租赁均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办理业务速度较快，急需资金时能及时提供支持，可为拓宽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便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截至公告发布日，华电保理公司、华电融资租赁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5年发生融资关联交易均不超过前次披露金额。

四、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可，同意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提交2025年11月27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销售公司，曾用名：华电（辽宁）配电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前，公司连续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产交易行为有项目前期费用7,700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合并累计达1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源销售公司核心业务围绕能源销售展开，增资资金将用于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与合规运营等方面。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电力改革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能源销售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市场、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持续跟踪区域电力市场需求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2021〕1595号），以下简称《售电办法》）政策要求，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在1亿元至2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6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资产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当前售电行业竞争加剧，较多重点电力用户招标条件明确要求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增强客户合作信任度与市场议价能力，积极参与辽宁省重点电力用户电力交易，公司拟向能源销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亿元，使其实收资本及资产总额达到2亿元以上，以保证能源销售公司正常参与60亿千瓦时以上电力市场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新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增资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前，公司连续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产交易行为有项目前期费用7,700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合并累计达1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依据《售电办法》要求，为给发电企业实施合理的中长期交易策略和现货交易策略提供通道，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经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设立3,000万元成立能源销售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力销售与交易、综合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开发及绿电碳权协同交易等多个领域。

为确保能源销售公司顺利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动业务稳定拓展，推动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板块竞争力提升，经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能源销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7,010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末，能源销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10,010万元，总资产11,127.67万元，净资产11,106.94万元，2025年1-10月份利润总额1,478.88万元（未经审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12MAC4FAG66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于仕
成立日期	2022/12/5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
实缴资本	10,01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39-1号6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1.48	10,642.81
负债总额	1753	741.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63.94	9,901.03
资产负债率	0.17	6.97
科目	2025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55	1,435.85
净利润	652.91	-472.77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显著提升能源销售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增强其经营效益和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竞争性电力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增资后，能源销售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源销售公司核心业务围绕能源销售展开，增资资金将用于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与合规运营等方面。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电力改革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能源销售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市场、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持续跟踪区域电力市场需求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姜肯松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详见公司临2025-041号《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就每项业务与关联人签订独立合同。

上述贷款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LPR）报价利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详见公司临2025-042号《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姜肯松先生、田立先生、赵晓坤先生、管庆华先生、华忠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购买燃料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商品或劳务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碳配额交易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电量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燃煤采购服务不超过5,000万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向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购买疏干水不超过1,000万元、销售热量不超过2,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96,000万元。

详见公司临2025-043号《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和激励兑现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事项。

（五）同意《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事项。

（六）同意《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七）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详见公司临2025-044号《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八）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10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25-045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1,2026年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采购长协煤发生燃料采购及相关费用不超过50,000万元。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技术改造、技术监督服务及试验修理等项目中接受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提供的商品或劳务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购买疏干水不超过1,000万元；

（3）与关联人进行碳配额交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进行碳配额交易不超过15,000万元。

（4）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进行电量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

（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提供燃煤采购服务不超过5,000万元。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姜肯松、田立、赵晓坤、管庆华、华忠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有关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完成情况（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0,000	22,657.82	33,896.39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469.27	11,305.70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600	306.46	390	-
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000	-	500	为适应省内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合同电量较上交易大幅减少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1,500	767.53	1,000	-
向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00	1,207.24	1,522.26	-
	合计	74,100.00	27,408.32	48,614.35	-

注:1.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5年度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 上述2025年1-10月实际完成值和预计完成值均为未经审计数据，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目的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0,000	为保障公司发电供热安全、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有力支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0,000	为满足生产运行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商品或劳务，能够满足生产用水需求及有效提高公司机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1,000	
与关联人进行碳配额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5,000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减排政策，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同时优化公司碳资产配置，降低整体履约成本。
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000	为适应省内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发生与关联方盈转电量较多，根据电力市场实际形势，调整中长期双边现货市场产比，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000	为关联方提供燃煤采购服务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2,000	为了满足对方冬季供热需求及公司供热业务效益最大化。
合计		86,0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金37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等。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12,738亿元，净资产4,225亿元；2025年1-9月份净利润294亿元（未经审计）。

2.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金58,834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85.96亿元，净资产28.17亿元；2025年1-9月份净利润1.26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华电集团持有公司20.9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中国华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2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李延春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往进行过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为保障公司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指示精神，拟按照当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价向关联方国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采购长协煤，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定价原则遵循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定价及市场公允价格。

（二）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劳务

1.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技术改造、技术监督服务及试验及修理等项目中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合作，其中单项合作方签订承包合同确定，交易定价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购买疏干水参考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与关联人进行碳配额交易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按照国家政策，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下浮动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四）与关联人进行电量交易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关联交易电价按照市场交易规则，本着公平公正、利益共享的原则，采用“双边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均介于所在地区市场最高电价与最低电价之间，在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交易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电量目标及市场情况适时开展，具体电量、电价以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结果为准。

（五）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按照燃煤价联动机制向关联方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售热。

2.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指示精神，公司拟按照市场标准价向中国华电集团所属企业提供燃煤采购服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国喜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解除，《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原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1. 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旨在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条款。

3. 增加关于面额股的相关表述。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1.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2. 修改股东会及董事会会部分职权、股东会召集等程序。降低享有股东会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

（三）取消监事会，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1. 取消监事会章节，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2. 新增独立董事章节，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等事项。

3. 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四）对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做相应调整

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明确了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等事项，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其具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五）新增“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章节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第八章增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相关规定。

（六）其他

1.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全部替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全部替换为“过半数”，股份“种类”全部替换为“类别”，以确保与《公司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2. 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部分条款修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体改委体改发〔1998〕62号《关于设立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11073730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体改委体改发〔1998〕62号《关于设立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精发〔1998〕15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11073730L。
3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ADIAN LIAON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ADIAN LIAON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2号，邮政编码：110000。
5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从1998年6月4日至2048年6月4日。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从1998年6月4日至2048年6月4日。
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职务，应当不时保证代表人的合法性。法定代表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7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8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设备、场地及人力、物力，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满足人们日趋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不断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最大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设备、场地及人力、物力，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不断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最大利益。
12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采、电检修；测试不锈钢管材用途、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施所污泥处理及利用；电力成交信息；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石、五金交电、汽车、计量机具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汽配件、四氧化碳、文化用品、日用品百货销售；投资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售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增值电话网络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采、电检修、测试不锈钢管材用途、技术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风力发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石膏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施所污泥处理及利用；电力成交信息；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石、五金交电、汽车、计量机具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汽配件、四氧化碳、文化用品、日用品百货销售；投资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售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增值电话网络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
13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